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 
微型學分學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修習學程名稱	「 <b>運算思維教育</b> 」微型學分學程		
姓名		學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第 學期
所屬系所	學院	學系(研究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(學位學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其它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模組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程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學程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進課程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加修學程、模組、雙主修、輔系或精進課程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簽核後，再送交設置單位。 (各微型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教務處或設置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)			
學生所屬系所	承辦人		設置單位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
	系主任		
	*本欄數資系學生免核章*		系主任

備註：

- 一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申請書→所屬系所審查→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核定(本申請書正本留存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)。
- 二、申請資料由設置單位留存，申請人請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選修設置單位開設課程。
- 三、申請核可後僅代表具本微型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，不代表修習課程之保證。各必選修課程，仍以該開課學系學生優先修習。
- 四、本設置單位保留微型學分學程申請資格通過與否之最後審核權利。